

共青团承德县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情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承德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共青团承德县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承县办字【2002】45号文）的通知，确定共青团承德县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1、根据县委和团市委的要求提出全县团的工作方针和任务，筹备召开县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全委会和有关工作会议。

2、调查、了解和掌握全县青年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研究分析解决青年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向同级党委和团市委反映提出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团员青年学习政治、经济、法律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3、指导、督促、检查、评价各单位团的工作，总结交流推行全县的工作经验，培训、树立和表彰团的先进典型。

4、协同同级党委管理下一级团干部和后备团干，指导全县团干部的岗位培训工作。

5、围绕“两个文明”建设，研究、部署和组织各种有影响的青年生产活动和其它社会活动。

6、负责希望工程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7、研究分析少年儿童的学习、生活、健康教育情况的部署和指导全县的少先队工作。
- 8、协助有关部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 9、为党政部门培养、选报和输送优秀的青年干部，发挥共青团人才基础的作用。
-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共青团承德县委主要内设办公室机构，处理团务、组织、宣传、学少、希望工程等工作。

(三)、人员编制情况

共青团承德县委机关行政编制 4 名， 机关工勤人员 1 名，现实有在编人员 4 人。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现将我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公开如下：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17 年度收入 47.9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7 万元，减少 10%；比上年减少 2.13 万元，减少 4%。 2017 年度支出 47.9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7 万元，减少 10%；比上年减少 2.13 万元，减少 4%。收入支出总体减少原因：按照中央、省市各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格减少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收入 47.95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5.7 万元, 减少 10%; 比上年减少 2.13 万元, 减少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支出 47.95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5.7 万元, 减少 10%; 比上年减少 2.13 万元, 减少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7.95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5.7 万元, 减少 10%; 比上年减少 2.13 万元, 减少 4%。财政拨款支出 47.95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5.7 万元, 减少 10%; 比上年减少 2.13 万元, 减少 4%。收入支出总体减少原因: 按照中央、省市各项规定, 厉行勤俭节约, 严格减少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 团县委“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21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0.89 万元, 下降 42%; 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 同比下降 43%。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7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0.99 万元, 下降 53%; 比上年减少 0.97 万元, 同比下降 43%。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 0 万元, 下降(增长) 0%; 比上年减少(增加) 0 万元, 同比下降(增长) 0%。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7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0.99 万元, 下降 53%; 比上年减少 0.99 万元, 同比下降 53%。(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 比年初

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41%；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同比增长 41%。（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 6 比上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 0%。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2017 年公务接待费超支 0.1 万元，原因为承接兄弟县区团委来我县实地考察项目，因此造成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较上年略有超支。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 2 批次， 48 人次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41.2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减少 2.69 万元，降低 1.6%；比 2016 年度减少 16.71 万元，降低 9.3%。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单位人员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职责 要点描述	部门职责绩 效目标	工作活动要点描述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组织建设和 宣传教育	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指导全县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县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和新媒体正面宣传，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共同理想感召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加强团干部配备和激励，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青联、学联、少工委工作的指导，加强青年社团组织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加强县青年中心建设及“青年之声”网络平台推广；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维护青少年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	完成

			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维护青少年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服务、引导 青少年工作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状，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开展调研活动；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参与制定有关本县的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	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为全县积极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完成
维护青少年 权益工作	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加强法治宣传	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推动	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充分发挥青法协作用，为青少年提供法律保护。	完成

	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团委事务管理	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共青团事业发展。	参与制定全县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高质量完成全县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完成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

九、关于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

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

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